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聯合公佈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慕先生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299,394,700股要約股份（即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書，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2,323,891,29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表決權總數約56.11%。

因此，要約之條件已告達成，而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延後要約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因此，要約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可能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一律維持不變。

茲提述(i)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耀萊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收購事項；及(ii)公司及要約人就要約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299,394,7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書，接納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2,323,891,29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表決權總數約56.11%。

因此，要約之條件已告達成，而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六十月二十日）前，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866,08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表決權總數約29.06%。於完成後，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2,027,488,59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95%。於要約期內，截至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包括該日）為止，除接納股份及代價股份外，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獲取或同意獲取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於要約期內，截至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包括該日）為止，要約人、綦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延後要約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因此，要約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可能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一律維持不變。

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就要約之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要約之交收

如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接納要約，則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支付予該等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會按照收購守則，於(a)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及(b)登記處收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之已正式填妥接納書連同所有所需有效文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如獨立股東將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後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可能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接納要約，則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會於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根據要約作出之接納屬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聯合公佈內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綦建虹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綦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